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軒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4162
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軒豪於民國112年8月1日上午9時許，
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陳瑞勝、陶氏美釧所經營之
小吃店內，先持鐵棒砸毀該小吃店內物品（所涉毀損罪嫌部
分，未據告訴），陳瑞勝、陶氏美釧之子即告訴人陳智皓見
狀上前制止並搶過鐵棒後，被告竟改持西瓜刀1把，且明知
西瓜刀刀鋒銳利，如與他人爭搶，即有可能造成他人受傷，
仍基於縱他人因而受傷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之不確定故
意，於告訴人、對面店家之人員王柔勻、一旁美髮店負責人
陳國平等入上前欲取走西瓜刀制止其行為之時，與該等人士
爭搶西瓜刀1把，使告訴人受有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之傷
害；王柔勻則受有左肘撕裂傷3公分、左腹表淺撕裂傷1公分
之傷害（王柔勻受傷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
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
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
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 年
1 月3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

01 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施懿珊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